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7)。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9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议案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9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大永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对刘大永先生另有任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大永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蒯玉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蒯玉龙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蒯玉龙先生简历

蒯玉龙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拥有中级会计师资格,为内蒙古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常温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战略管理负责人、集团财务部负责人、财务运营高级总监、SAP 项目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蒯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9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卢敏放	√
2.02	柴琇	√
2.03	任松	√
2.04	张平	√
2.05	蒯玉龙	√
2.06	郭永来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韦波	√
3.02	孙延生	√
3.03	周明笙	√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邹士学	√
4.02	徐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1/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到会司现场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021-50188700 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卢敏放	
2.02	柴琇	
2.03	任松	
2.04	张平	
2.05	蒯玉龙	
2.06	郭永来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韦波	
3.02	孙延生	
3.03	周明笙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邹士学	
4.02	徐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内蒙蒙牛。根据柴琇女士与内蒙蒙牛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应保持稳定。在此前提下,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做相应调整,增设执行总经理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即总裁,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即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即总裁,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即执行总裁,下同)、副总经理(即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及职权、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及职权,以及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由董事会决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9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一)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提名卢敏放先生、张平先生、蒯玉龙先生和郭永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柴琇女士提名柴琇女士和任松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公司控股股东内蒙蒙牛提名孙延生先生和周明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柴琇女士提名韦波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周明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周明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邹士学先生和徐丹女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邹士学先生、徐丹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和新一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方式

(一)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事先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四、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监事之前,现任董事、监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务和职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敏放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及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卢敏放先生亦为国际乳品联合会董事。获委任为雅士利董事会主席之前,卢敏放先生为雅士利总裁兼执行董事。卢敏放先生亦曾为以下雅士利子公司的董事:雅士利国际有限公司、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欧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施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卢敏放先生曾担任达能早期生命营养品公司大中华区副总裁,服务达能集团及多美滋婴儿食品有限公司超过 10 年。加入达能集团前,卢敏放先生曾在强生(中国)有限公司任职达 9 年,并在美国通用电气(中国)服务近 4 年。

截至目前,卢敏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柴琇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广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等。

截至目前,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6,103,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4%;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383,6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6%。柴琇女士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松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泽控股副总裁,广泽乳业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任松先生持有公司 1,286,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任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蒯玉龙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拥有中级会计师资格,为内蒙古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常温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战略管理负责人、集团财务部负责人、财务运营高级总监、SAP 项目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蒯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平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曾就职于太古饮料公司,历任内审及系统发展经理、财务总监、装瓶厂总经理,及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张平先生亦分别为香港上市公司雅士利、中国现代牧业以及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张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永来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讲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低温事业部负责人,吉林市九牛乳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郭永来先生持有公司 938,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郭永来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韦波女士,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现任上海沪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众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目前,韦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延生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致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独立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委员会研究员、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孙延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明笙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英国注册会计师(ACC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员资格,现任信实安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泰禾集团(深交所上市)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 年至 2016 年获中国财政部委任为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周明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邹士学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吉林省广泽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省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长春苗苗豆乳集团副总经理、工程师,长春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质量总监,长春市牛奶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乳品厂厂长等。

截至目前,邹士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丹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广泽控股审计监察中心总监等。曾任吉林地产审计经理,广泽地产审计法务中心审计经理等。

截至目前,徐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5 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以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推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意推举何文权先生、陈艳女士、郭海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前,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文权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物理学博士。历任上海博物馆实验室副主任,上海市委宣传部干部处调研员、副处长,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8 年 4 月起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7 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自 201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艳女士,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主任。自 2020 年 3 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自